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張淑娟 電話：07-8131619 轉 23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3)台圍網(六)字第 00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112 年度船務代理航商及漁業公會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電子化入國登記表操作流程各 1 份，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113 年 1 月 8 日移署境高港字第 113811042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 黃一茂

**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港隊
112 年度船務代理暨航商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隊長天順

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記錄：科員 湯欣雯

壹、主席致詞：

各位航運界、漁業界的前輩、先進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先前因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辦理年度航商座談會，今年恢復辦理感謝各位先進們前來共襄盛舉，一同討論港區事務，提供各方意見。現場邀請各公部門長官與會指教，感謝友軍單位在各項事務上的協助，本大隊相當重視這場座談會，故黃專門委員振邦自桃園機場特地前來高雄會場指導，請各位踴躍發表高見。

高雄港區近期以來發生數起滯港船船員違異常情事，值得我們多加關注，滯港船是指滯港逾 1 個月的船舶，無論是 PSC 不合格、船證不齊或是因維修而滯港，本隊定期查察並執行在船船員清查及人證核對，尤其是大陸籍船員，更是本隊查察重點，還望各位先進協助本隊執行相關查察勤務，共同維護港區安全。

另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新版入國登記表，供船員或旅客填寫，倘各位先進已將舊版入國登記表發放完畢，請印製新版入國登記表並供船員或旅客填寫。

再次感謝各位先進蒞臨指教，預祝新的一年順心如意。

貳、本大隊業務宣導簡報：略(詳如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略(詳如會議資料)

肆、臨時動議：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顏理事長銘傳反映如下

- 一、入國登記表將自明(113)年 1 月 1 日起改用新版，因涉流水編號、條碼，由誰提供，如何取得？

- 二、電子化入國登記表如何使用，請提供操作流程說明。並請參考日本政府做法，在入境前即可上網填寫入國登記表，縮短旅客通關時間。
- 三、已取得滯港證明因船舶維修超過滯港期限，滯港人員如何申辦停留許可？早期港區船員遇此情形，可依移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不斷展延，以符船員隨船滯港維修需求，然現今臨時停留期間已依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限縮為 30 日，得延期 1 次(30 日為限)，倘 60 日不敷使用，請問如何申辦更長的停留期間？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所稱「檢附船舶停靠港口之管理機關核發同意之證明文件，向外交部申請停留簽證」是由高雄港務分公司何機關核發？又該如何向外交部申請簽證？
- 四、有些滯港船舶被查扣，停泊在浮筒間，移民署為確認船員在船人數，每月有查察必要，且註明代理行必須陪同，其間衍生派交通船之額外費用，非代理行能夠負擔。

主席裁示：

- 一、以 10 碼不重覆編碼為原則，請印刷廠自行編碼，建議不同的印刷廠勿重覆取碼，以基隆地區印刷廠為例，前 3 碼固定為 009。本隊查詢高雄地區可印製入國登記表的廠商如下，供航商參考。

(一)博新印刷品有限公司

電話：07-335582、地址：苓雅區興中二路 152 之 1 號

(二)慶三堂

電話：07-5515463、地址：鹽埕區莒光街 59 號

- 二、現行已有航商使用電子化入國登記表，例如華康公司及長榮海運，稍後請這兩家航商進行意見交流，另本隊會後亦將提供電子化入國登記表操作流程說明。

- 三、滯港船(滯港逾 1 個月之船舶)若為外國籍船舶之外國籍人

士，依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得許可臨時停留 30 日，得延期 1 次(30 日為限)。倘以上停留天數不敷使用，本署最長只有 60 日權限，滯港人員若無其他合法停留的方式，須留在船上或在期限前出境。由於今(15)日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港務處人員出席、外交部人員不克出席，無法立即回應您的意見，相關會議紀錄將送高雄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及外交部研議做法，再行回復。

四、原則上本隊建議滯港船於船代安排補給前，預先通知本隊人員補給時間，以便一同前往查察在船人員，倘無法配合補給時一同前往，本隊再協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派小艇前往查察。

伍、船代及航商意見交流：

一、華康船務代理公司鄭先生：我們使用網站上傳電子化入國登記表資料，在船員入境前就先填妥，因為船員搭機返國適用臨時停留 7 日，尚無簽證號碼，本公司在簽證號碼欄位填入 NA，並檢附 7 日內離境機票，均能順利辦理入境。

二、長榮海運劉經理：

(一)本公司在船員入境前，由行政人員代為上傳電子化入國登記表資料，目前執行順利。

(二)另有一事反映：自高雄港七櫃啟用之後，本公司在旗津、七櫃均有碼頭，陸上運輸易塞車，故租賃外籍船舶協助旗津與七櫃之間的貨櫃轉駁，惟該外籍船舶囿於外籍船員無簽證，每兩個月一定要出港 1 次(依外國人臨時入國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許可臨時停留 30 日，得延期 1 次)，請問港區各單位能否協助本公司向外交部申請簽證？

主席裁示：此部分本隊仍將函請港公司及外交部研議後再回復。

陸、主席結論：

感謝今天座談會中顏銘傳理事長、華康公司鄭先生及長榮海運劉

經理所交流的意見，有關顏理事長及長榮海運所提意見，主要是外國籍船員在停留 60 天後申辦簽證如何處理的問題，本隊將送高雄港務分公司及外交部研議做法，我也會多方瞭解問題並研擬可能的解決方法，本次座談會再次感謝各位貴賓、長官、代表撥冗出席，在此先預祝大家新年平安吉祥、事事如意。

柒、散會(16 時 10 分)

一、移民署官網首頁/可依申辦受理對象點選-入國登記表

[中文](#) [English](#) [Viet Nam](#) [Indonesia](#) [Uzbekistan](#) [Philippines](#) [Cambodia](#)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寮國](#)

[關於本署](#) [申請服務](#) [業務統計](#) [出國品質影響](#) [政府資訊公開](#) [業務諮詢](#) [業務諮詢](#) [常見問題](#)






中華民國
內政部移民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申辦受理對象

| | | |
|----------------------------------------------------------------|------------------------------------------|------------------------------------------------------|
| 臺灣地區人民 赴國外大陸地區(僑民/僑民役男) (公派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臺灣地區其他類組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停留 居留 定居 定期 | 大陸地區人民 停留 居留 觀光 短期停留 尋親/商務 小三通 入國登記表 |
| 香港澳門居民 停留 居留 定居 其他 | 外國人民 停留 居留 永久居留 其他 入國登記表 | 其他服務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統一證簽 通簽 各類學生執照 其他 |

快速申請 >

 線上申請
 大陸地區地區短期入國申請
 申請陸境查詢
 台服務站等特人歐線上查詢

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辦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輸入關鍵字

現在位置: 首頁 > 外國人民


↑ 回上一頁

- 中華民國國民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大陸地區人民
- 香港澳門居民
- 外國人民
- 代申請單位

外國人民

- ▶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系統
- ▶ 外國人民以自然人憑證查詢有無被限制出境
- ▶ 各服務站等待人數線上查詢
- ▶ 外國人繳費查詢
- ▶ 臨櫃申請案件查詢
- ▶ 外僑永久居留證出國報備線上申請
- ▶ 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
- ▶ 經常來臺外籍人士快速過關申請
- ▶ 收容所網路預約會審申請
- ▶ 罰鍰繳款狀況查詢
- ▶ **網路導惠入國登記表**
- ▶ 外來人口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線上申辦
- ▶ 辦理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辦系統
- ▶ 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系統
- ▶ 新舊統一證號查詢網站
- ▶ 外僑移工線上申辦系統

二、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首頁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注意事項/注意事項/등록시의 주의 사항

切換
語彙
Language

***姓氏성**

必須填寫項目/필수 기입

***名/名/이름**

必須填寫項目/필수 기입

中文姓名/苗名/중문 성명

非必須填寫項目/선택 기입

***出生日期/生年月日/생년월일**

Year

Month

Day

***性別 Gender**

男/男/남 女/女/여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請選擇 Select Optio

非必須填寫項目/선택 기입

下一步 NEXT

1. **注意事項:**列於左上方，點選會顯示相關填寫資訊及注意事項。
2. 可切換語系，提供中文、英文、日文及韓文欄位翻譯，但僅得以英文或中文輸入。

三、注意事項頁面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Please Select Language / 請選擇語言 / 黃頭を選択してください / 언어를 선택하십시오

中文/日文/英文

網路填寫入國登記表 / 電子入國審査カード登録へ / 온라인 입국신고서 등록

1. 填寫對象:

- (1) 外國籍旅客未持有台灣地區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及居留證者。
 - (2) 大陸地區人民持觀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
 - (3) 港澳居民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持港澳、陸地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不適用)。
 - (4) 短期停留國民: 未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
- ### 1. 業經對象
- (1) 居留證 (ARC)、外交官員證 (MOFA CARD) 及び在留ビザを所持しない外國籍 (中華民國國境以外に於たる) の方。
 - (2) 観光目的に該当する多回入国許可証を所持する中国の方。
 - (3) 一回か多回入国許可証を所持する香港、マカオの方(ネットまたは現地で取得した入国許可証及び居留証を所持の方は対象外とする)。
 - (4) 中華民國國境を跨り且つ台湾戸籍を所持しない方 (居留証を所持の方は対象外とする)。

1. 등록 대상자:

- (1) 다만 지구 거주중, 외교관 신분증 및 거주 사증을 소지하고 있지 않는 외국인 방문자,
- (2) 복수 관광 사증을 소지하는 대륙 지구 주민,
- (3) 만수 혹은 복수 사증을 소지하는 홍콩, 마카오 주민(단 온라인 사증, 도착 사증 및 중화민국 거주중 소지자만 면제)
- (4) 우호외국인: 중화민국 거주중 미소지자.

2. 填寫注意事項:

- (1) 請於每次入國時重新填寫填寫完畢。
- (2) 請於填寫時, 若海外進入國境時須重新填寫紙本入國登記表。
- (3) 英文姓名欄位須填寫英文字母與空字元, 請勿輸入其他符號。
- (4) 如欲填寫中文資料請以繁體中文填寫。
- (5) 不盡錄須知。

2. 登録の注意事項

- (1) 毎回入国時再入力する前までにすべての登録を完成してください。
- (2) すべての項目が正確に、詳しく登録すること。入力欄の項目が空欄か、改めて紙系の入国カードで再記入することになります。
- (3) 英相手の欄位はローマ字とスペースのみ入力してください。それ以外の記号は入力不可です。
- (4) 中国語で入力する内容が空欄か、繁体字で入力してください。
- (5) 登録完了後、改めてカードを印刷する必要があります。

2. 등록시의 주의 사항:

- (1) 반드시 입국심사 받기 전에 등록 완료해야 함.
- (2) 확실치 않게해야 함. 누락된 부분 있을 경우 입국심사 시 다시 종이 입국신고서를 작성해야 함.
- (3) 영문 정보 누락하는 등 잘못된 입력하고 다른 부분은 등록을 사용하지 않아야 함.
- (4) 중국어도 입력할 필요. 성실 경우 정제 중국어도 사용함.
- (5) 등록 완료된 온라인 입국신고서는 출력할 필요 없음.

四、填寫頁面-2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rrival Card STEP 2/5

*國籍/國名/국적

請選擇 Select Option

*護照號碼/旅券番号/여권번호.

必填/必須項目/필수 기입

*簽證種類/비자一種類/시종류

請選擇 Select Option

入出臺證(簽證號碼)/入因許可書番号(비자一番号)/시종번호

非必填/非必須項目/선택 기입

上一步 PREVIOUS

下一步 NEXT

五、填寫頁面-3



Arrival Card STEP 3/5

*航班(船名)代碼/入國航空機便名/입국편명·선명

必填/必須項目/필수 기입

*預計入境日/予定入國日/입국예정일

Year Month Day

*預計出境日/出國予定日/출국예정일

Year Month Day

*預定出境航班(船名)/出國航空機便名/출국편명·선명

必填/必須項目/필수 기입

*旅行目的/渡航目的/입국목적

請選擇 Select Option

*職業/職業/직업

請選擇 Select Option

上一步 PREV 下一步 NEXT

六、填寫頁面-4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rrival Card STEP 4/5

*居住地/現住所/거주지

請選擇 Select Option

非必填/非必填項/선택 기입

*來台住址或飯店名稱
/現住所/거주지

來台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飯店名稱 Hotel Name

選擇城市/Select City

必填/必填項/필수 기입

上一步 PREVIOUS

下一步 NEXT

1. 居住地採下拉式選單由旅客選擇
2. 來臺地址需填寫完整地址或飯店名稱

七、填寫頁面-5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Arrival Card STEP 5/5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Number

必填/必須項目/필수 기입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必填/必須項目/필수 기입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必填/必須項目/필수 기입

8431

姓名 English Name :

國籍 Nationality :

護照號碼 (大通證) Passport No. :

航班/航名代碼 Flight/Vessel No. :

預計入境日 Expect Arrival Date :

上一步 PREV

確認送出 CONFIRM

八、填寫完成，輸入驗證碼-顯示 Apply Success 視窗，旅客完成填寫後，會收到系統所傳送完成填寫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填寫完成
Your Application is Accepted

繼續填寫
Return to First Page

匯出資料
Export File(xls)



WebEdCard



niasys@immigration.gov.tw
收件者: ...

Online Arrival Card Import Apply Success